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36,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1.5-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14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1%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85%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28,000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成长周期91	20,000	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综合财务管理	8,000	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

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成长周期91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综合财务管理
产品期限	99 天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

2.民生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民生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财富管理范围包括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银行资质、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59.86%,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6.58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2.74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9	-
4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4.42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12	-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41.59	-
7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42.73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4.03	-
9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86.79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2	结构性存款	16,000	-	-	16,000
合计		120,000	89,000	863.9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1%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0%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	
总理财额度		15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28,000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成长周期91	20,000	3.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综合财务管理	8,000	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

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成长周期91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综合财务管理
产品期限	99 天
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支付方式	直接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

2.民生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客户委托资金配置民生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财富管理范围包括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银行资质、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0,046,652.45	3,437,165,809.60
负债总额	1,898,971,209.77	2,034,362,2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075,442.68	1,402,803,586.4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146.64	263,773,028.91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51,788.4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2,282.1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54.07%,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53.1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6.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8.36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4.71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94.44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36,000	108,000	1,129.93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1%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6%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000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000		-	
总理财额度		35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六鸿远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元六鸿远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妮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上述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放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元六鸿远将根据经营需

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票据贴现、商业保理、国内(际)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为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放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元六鸿远将根据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为元六鸿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妮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放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两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为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放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两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元六鸿远将根据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为元六鸿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